



合同编号：BZWY2026051

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物业服务合同

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：3800 元/月（大写）叁仟捌佰元/月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**玖佰**，即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10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、刷卡形式或现金支付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：41050172620800000188

税 号：91410421MA444T80XW

地 址：宝丰县特色商业区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、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、仓库。

路事



211039





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：李晓明

2026年5月2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吕延龙

2026年5月25日